

ICS 85.060
分类号: Y32
备案号: 18939-2006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342—2006
代替 QB/T 2342—1992

复 印 纸

Copy paper

2006-09-14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QB/T 2342—1997《干法静电复印纸》的修订。

本标准与QB/T 2342—1997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将“引用标准”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1997年版的第2章；本版的第2章），并对其他相关措辞进行了相应变动；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中，所引用的标准在括号内增加了国际标准编号，并标识出标准的采标程度（见第2章）；

——修改了标准的中英文名称；

——扩大了复印纸的使用范围；

——增加了对复印纸原纸的要求；

——增加了弯曲挺度、内装量偏差的要求。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参加起草单位：金华盛（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镇江大东纸业（昆山）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宝荣、王华佳、邓知明、邱文伦、崔立国。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中国轻工总会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QB/T 2342—1997《干法静电复印纸》。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ZBY 32004—1986，QB/T 2342—1997。

复 印 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复印纸和复印纸原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使用的纸张。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GB/T 450—2002，eqv ISO 186:1994）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GB/T 451.2—2002，eqv ISO 536:1995）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GB/T 451.3—2002，ISO 534:1988，IDT）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GB/T 456—2002，ISO 5627:1995，IDT）

GB/T 460 纸施胶度的测定（墨水划线法）

GB/T 462 纸和纸板水分的测定（GB/T 462—2003，ISO 287:1985，MOD）

GB/T 1541 纸和纸板尘埃度的测定（GB/T 1541—1989，neq TAPPI T 437 om-85）

GB/T 1543 纸不透明度测定法（纸背衬）（GB/T 1543—1988，neq ISO 2471:1988）

GB/T 2679.3 纸和纸板挺度的测定（GB/T 2679.3—1996，eqv ISO 2493:1992）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DT）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GB/T 7974—2002，neq ISO 2470:1999）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GB/T 10739—2002，eqv ISO 187:1990）

GB/T 12909 纸和纸板弯曲挺度的测定法（共振法）（GB/T 12909—1991，neq ISO 5629:1983）

3 分类

3.1 根据需要可以生产白色或彩色的复印纸。

3.2 产品按质量分为优等品和合格品。

3.3 复印纸为平板纸，复印纸原纸为平板纸或卷筒纸。

3.4 复印纸原纸尺寸应符合表1的规定或按订货合同规定。

3.5 复印纸尺寸应符合表2的规定或按订货合同的规定。

表1 复印纸原纸尺寸

名称	规格	基本尺寸/(mm×mm)
卷筒纸宽度	A0	920
	A1	620
	A2	450
	A3	310
平板纸尺寸	—	889×1194
	—	787×1092

表2 复印纸尺寸

名称	规格	基本尺寸/(mm×mm)
平板纸尺寸	A3	297×420
	A4	210×297
	A5	148×210
	B4	257×364
	B5	182×257
	B6	128×182

4 要求

- 4.1 复印纸及复印纸原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或按订货合同规定。
- 4.2 复印纸尺寸的允许偏差为 $\pm 1\text{mm}$,偏斜度应不大于 2mm 。
- 4.3 复印纸原纸为平板纸时,尺寸的允许偏差为 $\pm 3\text{mm}$,偏斜度应不大于 3mm ;复印纸原纸为卷筒纸时,允许偏差为 $\pm 3\text{mm}$ 。
- 4.4 纸的切边应整齐、洁净,不应有裂口及纸粉。
- 4.5 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皱、破洞、砂子、硬质块及其他影响使用的纸病。
- 4.6 每批纸色泽应一致,不应有明显的色差。

表3 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单位	规定				
			优等品		合格品		
定量 ^{a)}		g/m^2	70	80	70	80	
定量偏差		%	± 4				
厚度		μm	92	100	90	98	
挺度 ^{b)}	共振法	纵向	\geq	0.250	0.450	0.200	0.350
		横向	\geq	0.120	0.200	0.100	0.150
	弯曲法	纵向	\geq	75	100	68	90
		横向	\geq	32	40	28	35

表3 (续)

技术指标	单位	规 定	
		优等品	合格品
平滑度(两面均)	s	18	15
不透明度	%	90.0	85.0
亮度(白度) ^{a)}	%	80.0~100	
施胶度	mm	1.00	
尘埃度	0.3 mm ² ~1.5 mm ²	60	80
	>1.5 mm ²	不应有	
交货水分	%	4.0~7.0	
内装量偏差	%	±1	

a) 也可根据订货合同生产其他定量的纸,其他定量纸张的技术指标按插入法计算。
b) 任一方法的检测结果合格即判为合格。
c) 彩色纸不作此要求。

5 试验方法

-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测定。
- 5.2 试样的处理和试验应按 GB/T 10739 测定。
- 5.3 纸张尺寸、偏斜度应按 GB/T 451.1 测定。
- 5.4 定量应按 GB/T 451.2 测定。
- 5.5 厚度应按 GB/T 451.3 测定。
- 5.6 挺度应按 GB/T 12909 (共振法) 或 GB/T 2679.3 (弯曲法) 测定,按 GB/T 2679.3 测定时,弯曲角为 15°,弯曲长度为 10mm,测试结果以 mN 为单位。
- 5.7 平滑度应按 GB/T 456 测定。
- 5.8 不透明度应按 GB/T 1543 测定。
- 5.9 亮度(白度)应按 GB/T 7974 测定。
- 5.10 施胶度应按 GB/T 460 测定。
- 5.11 尘埃度应按 GB/T 1541 测定。
- 5.12 交货水分应按 GB/T 462 测定。
- 5.13 内装量偏差的测定:随机抽取 3 包试样,如果出现一包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

$$\text{内装量偏差}(\%) = \frac{\text{每包中实际张数} - \text{外包装上注明的张数}}{\text{外包装上注明的张数}} \times 100$$

- 5.14 外观质量:目测。

6 检验规则

- 6.1 生产厂应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交货时应附产品质量合格证。
- 6.2 以一次交货的数量为一批,复印纸原纸应不多于 30t,复印纸应不多于 150 箱。
- 6.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箱(件、卷)。接收质量限(AQL):厚度、挺度、不透明度 AQL=4.0;定量偏差、平滑度、亮度(白度)、施胶度、尘埃度、交货水分、外

观质量、内装量偏差、尺寸偏差、偏斜度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为特殊检验水平S-3。见表4。

表4 抽样方案

批量/箱(件、卷)	抽样方案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验水平 S-3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50	2	—	—	0	1
	3	0	1	—	—
51~150	3	0	1	—	—
	5	—	—	0	2
	5 (10)	—	—	1	2
151~3200	8	0	2	0	3
	8 (16)	1	2	3	4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检验产品，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一个月内（或按合同规定）通知供方，由供需双方共同抽样检验。如果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如果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规定，则判该批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产品的包装与标志应按 7.2、7.3 进行，或符合订货合同的规定。

7.2 每包（件、卷）纸的外包装应明显标出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商标、规格、定量、等级和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以示识别。每箱（件、卷）内应放一张产品合格证。

7.3 每 500 张为一包，用具有防潮性能的纸或其他材料包好，封牢。

7.4 产品运输时，应使用具有防护措施的洁净的运输工具，不应与有污染的物质共同运输。搬运和堆垛产品时，不应将纸件从高处扔下。

7.5 产品应妥善保管，严防雨、雪和地面湿气的影响。

QB/T 2342—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工行业标准
复印纸

QB/T 2342—2006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 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 6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2941

印数：1—200册 定价：10.00元